

# 2023年如果双方都无过错 无效荒山承包合同(汇总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如果双方都无过错篇一

甲方：

乙方：

甲方在 拥有荒山一处，面积约 亩。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荒山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并签订此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四至范围：

二. 承包年限：， 共计\_\_\_\_\_年。

三. 承包费：共计 整，一次交清。

四. 此合同签订后，荒山归乙方经营治理管护，甲方以前的树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干涉。

五. 乙方要按照国家政策经营管理，绿化荒山，不能自行其是。

六. 甲方代表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七. 乙方代表人在承包期限内享有继承权。合同到期后，乙方有

优先承包权。

八. 在承包期限内，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不能履行合同，甲方不退承包款。

九. 乙方在合同期内栽植的果树. 柴树到期后不准随意砍伐，由双方协商作价后卖给甲方。

十.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 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存档一份。此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如果双方都无过错篇二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

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林业. 农业. 畜牧业等综合性开发，经营。双方达

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 四至界线清楚. 无纠

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养殖. 经济林开发等。

第二条林地山名为\_\_\_\_\_，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面积为\_\_\_\_\_亩，以林权证为准。

第三条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 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

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承包期限为\_\_\_\_\_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

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 承包林地\_\_\_\_\_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承包期内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归乙方。

2. 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付承包款项的5%作为订金，甲方协助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林权转让手续，从确定交地之日起乙方应在3天内一次性支付承包款项的70%给甲方。剩余25%在交地2天内付清。

第六条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

如道路. 水电. 通讯. 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承包范围内林地的基础设施由乙方维护，乙方承包范围外的基础设施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八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林木砍伐相关事宜归甲方负责。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 转包等方式流转。在承包期内，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第九条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在未承包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由双方协商另定，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 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林等相关项目。

## 第十一条

1. 交给乙方的山林要保证产权清晰，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施工和林木管护工作，在承包期间，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林地放养牲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或干扰甲方经营的行为。甲方付全部责任。
3. 林地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相关附着物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 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

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 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2. 乙方超过1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3. 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害.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第十四条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2.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3. 合同到期后，乙方未续租，林地上林木归甲方所有。可拆装建筑物等设施归乙方处理。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

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 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2. 交地确认书。
3. 相关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4. 以上手续在交地确认交地之日前由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办理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如果双方都无过错篇三**

乙方：\_\_\_\_\_

1. 全屋场群众大会决定，将现有开垦的山地按国家图纸实际

面积计算一并承包给乙方（按实面积为准）。

2. 时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时限\_\_年）。

3. 承包金额为每亩每年\_\_元人民币。

4. 前期山林开垦投资费用归乙方偿还。

5. 前三年甲方享受80元每亩补贴，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费用，无论乙方采取任何方式所得的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有任何无理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不得违约。

6. 三年后，甲方除享受45元一亩外，如遇国家对山地补助款，是政府直接下拨的归甲方所有。乙方争取的按三七分成（甲方得三，乙方得七）。

7. 如遇国家征收土地款（归甲方所有），青苗建筑物的征收款（归乙方所有）。征收多少面积应减去乙方多少承包款。

8. 甲方在承包期内，应维护乙方利益，支持乙方为管理山林，所作出的规章制度。如甲方出现故意刁难乙方，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归甲方负责，触犯刑法的，乙方有权申请追究刑事责任（损失款乙方有权在上交承包中扣除）。

9. 甲乙双方无权无故终止合同，如一方终止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三日之内终止合同，赔偿金额伍万元整）。

10. 在开垦的山林未完成的工程，归乙方完成。

11. 甲方应尽快将所开垦的山地丈量整册到户一式两份，一份交甲方各户管理，另一份交乙方存档（整册时限\_\_天）。

12. 交款时间为每年的\_\_\_\_\_月\_\_号（阳历）一并付清，如

乙方拖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前三年的每亩80元补助款应在每年12月25日前交付甲方）。

13. 本合同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 如果双方都无过错篇四

甲方：

乙方：

一. 甲方将自己所属的坐落在细茶窝一块荒山，发包给乙方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北以公路为界，西以大茶窝为界，东以陡山博为界，南以乌龙尖为界。）

二. 承包期限：从20xx年12月开始至20xx年12月结束。

三. 整个承包期限内，承包费为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四. 合同签字当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伍仟元整，合同同时生效。

五. 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林业用途，主要是植树，也可以间作农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不得建筑永久性建筑。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的一切使用权和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

六. 承包期满，乙方将承包山交还甲方，此时，承包山上的树木由乙方自由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出现违约，将按民法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责任。

八.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然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发行各自的义务和享有各自的权利。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 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名称变更。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十.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 本合同一式贰式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如果双方都无过错篇五

无效房屋买卖合同是指虽然已经成立，但因为缺乏生效要件而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房屋买卖合

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无效房屋买卖合同，欢迎阅读。

## 一、概念

房屋买卖，是指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所有权转让给房屋买受人，而买受人为此支付相应价款的行为。买卖房屋必须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实践中房屋买卖纠纷时有发生，房屋买卖纠纷涉及到产权、价款、原承租人的利益等诸多问题，但都离不开买卖合同的有效性问题的。

## 二、无效房屋买卖合同的几种情形

1、房产、地产分别转让，合同无效。房屋是建筑在土地上的，为土地的附着物，具有不可分离性，因此，房屋所有权通过买卖而转让时，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也必须同时转让。如果卖方将房产和土地分别转让于不同的当事人，或者出卖房屋时只转让房屋所有权而不同时转让土地使用权，买方可以提出这种买卖合同无效。

2、未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合同无效。房屋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以买卖双方到房屋所在地的房管部门登记过户为标志，否则，房屋买卖合同不能生效，也就不能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果，即使房屋已实际交付也属无效。故只要房屋没有正式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即使卖方已收取了房价款，交将房屋交付买方使用，当事人仍可提出合同无效的主张。

3、产权主体有问题，合同无效。出卖房屋的主体必须是该房屋的所有权人。非所有权人出卖他人房屋的，其买卖行为无效。房屋的产权为数人共有的，必须征得共有人同意才能出卖，出卖共有房屋时，须提交共有人同意的证明书

4、侵犯优先购买权，合同无效。房屋所有人出卖共有房屋时，

在同等条件下，共有人有优先购买权。房屋所有人出卖出租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房屋所有人出卖房屋时侵犯共有人、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时，共有人、承租人可以请求法院宣告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5、单位违反规定购房，合同无效。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城市私有房屋。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购买，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单位违反规定，购买私房的，该买卖关系无效。

6、买卖中存在欺诈行为，显失公平，合同无效。买卖城市私有房屋，双方应当本着按质论价的原则，参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房评价标准议定价格，经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同意后才能生效。买卖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因价格高低无故反悔，应按合同议定的价款、期限和方式交付。但如果出卖人在房屋质量问题上有欺诈、隐瞒行为或在生效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买受人可要求同出卖人重新议定价格，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起诉。

7、非法转让，合同无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包括买卖)：1、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转让房地产条件的；2、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3、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4、共有房产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5、权属有争议的；6、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无效的房屋买卖合同自成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主张该合同无效。该无效合同自成立时起即无效，具有溯及力。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无效应由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确认，而不是由买卖双方或一方决定。房屋买卖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将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一)相互返还。即由出卖人返还房屋价款，买受人返还房屋；

(二)买受人已经实际使用房屋的，应当支付相当于房屋租金的使用费，买受人对房屋进行了装修的对于装修价值部分可由出卖人适当给予补偿。

(三)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双方的过错大小分清双方责任，各自按照应当承担的责任分担损失。

(四)在商品房买卖过程中，如涉及到开发商恶意行为而导致合同无效，则开发商有可能支付已付购房款一倍金额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五)因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第三人权益的，应当收缴双方财产，归国家所有或返还给第三人。

(六)涉及到违法犯罪行为的，则应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